

内部传真电报

发往 见报头
急别 急

签发 刘福全
密级

安政办传〔2017〕13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自9月23日起，我市遭遇今年以来最强降雨过程，各县区发生不同程度的地质灾害灾险情，截至9月30日16时，全市共发生地质灾害灾险情417处，造成8人死亡，1人失踪，3人受伤，直接经济损失2215.7万元，间接经济损失4104.7万元，防治形势异常严峻。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做好当前防

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，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，最大限度地减少和避免因地质灾害造成的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，现将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防灾工作的严峻形势

当前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形势极其严峻，降雨量、灾险情均超过 5 年同期，特别是 9 月 25 日岚皋县、平利县和 9 月 27 日、30 日旬阳县，短时间连续发生 4 起因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事故。省委、省政府高度重视，省委常委、常务副省长梁桂在省政府《值班要情》第 373 号上作出重要批示：“请安康市做好善后工作。近期多雨，国土部门要加强排查隐患，在地灾防治中最大限度减少和避免人民群众生命与财产损失。”各县区、各部门要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精神，准确把握我市汛情过后地质灾害易发多发的特殊市情，本着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将地质灾害防治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，切实增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，针对当前防治工作存在的短板和薄弱环节，迅速采取有力措施，把防治工作责任细化分解落实到有关部门、镇办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和群测群防员，确保防灾责任到岗到人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凡 9 月 30 日以后出现因灾死亡的，各县区政府均要查清原因，并向市政府专文报告。

二、强化责任，切实健全完善防灾运行机制

各县区、各部门要严格按照《安康市人民政府突发地质灾害

应急预案》要求，进一步健全完善“属地政府负责、部门分工协作、全社会共同参与”的防灾应急机制。应急管理部门要负责各部门之间应急工作的组织协调与指挥联络；国土部门要加强对地质灾害灾险情应急处置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；气象部门要加强与国土部门的联动，共同做好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的发布，做好气象服务；民政部门要负责救助和善后处置等工作；国土、水利、交通运输、住建、规划、安监、旅游、教育、电力、城管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和市、县政府要求，分别做好移民搬迁安置点、水利设施、公路、建设项目、矿山、景区、学校、电力、城市周边弃渣弃土、重点在建工程等相关领域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（巡查）、监测预警和各类排危除险工作。各县区、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分工协作、互通信息，做到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，形成联防联控、科学高效、快速反应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机制。

三、细化措施，全力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

（一）坚持避让为先。各县区、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“市、县（区）、镇（办）、村、组、监测人”的六级监测预警体系，健全群测群防、群专结合的监测预警网络，切实发挥监测预警“第一道屏障”作用。国土、气象、水利、应急等部门要加强联动、建立预报会商及动态预警机制。根据气象、地质灾害风险预警，各县区要第一时间组织地质灾害危险区群众撤离至安全地带，实行“主动避让、预防避让、提前避让”。各在建工程项目单位要

及时掌握国土、气象、水利当地政府发布的预警预报信息，及时掌握雨情、水情、汛情及地灾险情，全力做好防灾工作。

（二）做好应急值守。各县区、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执行领导带班、24小时值班制度。在值班期间，值班人员、带班领导必须坚守岗位，不得擅离职守。国土、水利等部门要加强对县区值班室、隐患点监测责任人、监测人员的抽查力度，确保上情下达、下情上报畅通。要严肃应急值守工作纪律，对脱岗缺岗的予以严肃处理；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，各级纪检监察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，从严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。

（三）规范信息报送。各县区发生地质灾害灾险情后，受灾地所在单位、镇办等基层组织应在收到灾险情信息后，第一时间向县区政府报告，同时报送县区国土、应急、防汛、民政部门。相关县区政府或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及时采取应急措施，并核实灾险情况后，立即上报市政府和市国土、应急、防汛、民政部门，确保部门之间信息灵通、准确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或授意他人隐瞒、缓报、谎报险情或灾情信息。

（四）强化防灾宣传。地质灾害防治事关百姓福祉，事关社会和谐稳定，已逐渐成为社会重要的关注点。各县区、各部门要通过点对点、面对面的方式，借助报刊、电视、广播、网络、手机短信、微信等媒体平台，深入学校、社区、集镇、矿区、铁路公路沿线等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培训，切实增强基层干部

群众避险自救能力，强化舆论引导，树立全民防灾意识，营造良好的防灾减灾社会氛围。各县区和网络信息主管部门要密切关注网络舆情，对散布虚假信息引发公众恐慌的行为要及时依法予以处置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10月1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10月1日印发
